**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专项资金信息 公开情况说明**

（公开时点：年中结束后）

根据2022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 283.50万元，年中增加专项预算经费50万元，截止到6月支出为41.44万元，支出率为12.43%；上级下达补助62万元，截止到6月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395.50万元，截止到6月支出为 41.44万元，支出率为10.48%，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初预算专项情况**

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安置帮教经费项目1.5万元、人民调解经费项目10万元、社区矫正经费项目40万元、指挥中心工作经费项目7万元、依法治区专项经费项目5万元、普法经费（含禁毒）项目55万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3万元、法援经费项目60万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含法律顾问费）项目18万元、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项目15.50万元、综合管理经费项目10万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项目20万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项目38.50万元。

1. 安置帮教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5万元，截止到6月支出为0.16万元，支出率为10.4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对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主要用于安置帮教工作日常办公开支和加强安置帮教基地建设。**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 人民调解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0万元，截止到6月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以案定补”案件补贴费，各类调解委员会、调解室上墙制度的制作费，印刷宣传资料以及人民调解员培训等费用。**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已开展工作，但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3.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年初预算40万元，截止到6月支出为4.29万元，支出率为10.73%。**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落实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装备建设、规范化建设，落实监督管理措施，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和改造，矫正社区矫正对象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帮助和服务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主要用于监管社矫人员日常办公开支；社区矫正宣传资料、档案印刷费用；与第三方合作开展青少年专项服务活动等。**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4. 指挥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7万元，截止到6月支出为2.16万元，支出率为30.86%。**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设立指挥中心，建立健全值班和应急指挥制度，安排人员值班，做好应急指挥工作。主要用于指挥中心值班办公开支。**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5. 依法治区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5万元，截止到6月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法治工作督察、法治工作调研、专家咨询、法治专题讲座和法治考核迎检工作等。**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已开展工作，但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6. 普法经费（含禁毒）项目年初预算55万元，截止到6月支出为1.37万元，支出率为2.49%。**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好应对风险能力；推进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不断提升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提高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引导全体公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加强法治文化创建，营造辖区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多措并举推动法治江海建设。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工作。**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7.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3万元，截止到6月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在村居开展宣传法律知识开支。**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已开展工作，但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8. 法援经费项目年初预算60万元，截止到6月支出为29.83万元，支出率为49.72%。**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律师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将“应援尽援”落到实处，实现全年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100%；落实为民办实事法律宣传，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人民群众对于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和满意率。主要用于发放法援案件律师劳务费和法援工作日常办公开支、法律宣传等工作。**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9.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含法律顾问费）项目年初预算18万元，截止到6月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聘请政府法律顾问、聘请律师代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线上培训和综合法律知识考试等与法治政府建设有关的工作。**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已开展工作，但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0.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5.50万元，截止到6月支出为1.41万元，支出率为9.1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主要用于司法局机关、社矫中心、麻园司法所和礼乐司法所等日常水电费及维护支出。**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1. 综合管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0万元, 截止到6月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日常办公开支。**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已开展工作，但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项目年初预算20万元, 截止到6月支出为2.22万元，支出率为11.12%。**具体开展情况说明**：主要用于江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并购置所需的办公设备，满足人民群众更高标准的法律服务需求。**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3.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项目年初预算38.50万元, 截止到6月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新公法中心办公场所租金和部分单位人员伙食补助费。**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已开展工作，但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二、上级补助项目情况**

本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江财行【2021】94号，提交下达2022年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项目62万元。

1. 江财行【2021】94号，提交下达2022年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项目62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实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全覆盖，提供法律知识；主要用于发放村居律师劳务费。**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已开展工作，但未到发放的时间节点。**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三、专项调整的情况**

1、本年我单位调减专项0个项目共0万元。

2、本年我单位内部调整专项0个项目共0万元。

3**、**本年我单位申请追加并获得的专项1个项目共50万元。具体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含法律顾问费）项目50万元。

（1）追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含法律顾问费）项目50万元。**具体追加的原因：**在全国范围内选聘高水平的律师事务所，为合作项目后续处理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已开展工作，但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